

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哈尔科夫学院文件

国哈院发 2024【9】号

哈尔科夫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实施办法（修订）

总则

第一条 哈尔科夫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旨在奖励在学风、思想道德、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学生。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哈尔科夫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基本条件

第三条 获得荣誉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态度认真，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违规处分；
-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荣誉称号

第四条 荣誉称号

（一）优良学风奖

- 学风示范班级：根据《哈尔科夫学院“学风示范班级”评选办法》（附件1）评选出的优良学风班级。

2. 学风示范寝室：根据《哈尔科夫学院“学风示范寝室”评选办法》（附件2）评选出的优良学风寝室。

（二）科研创新奖

1. 发表论文

（1）以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三级、二级、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等级参照学校期刊定级标准）。

2. 课题立项

（1）以第一负责人申报的课题在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及以上单位立项。

*不含新苗、国创、实践育人等其他由学校保障经费的项目。课题项目需经学院认定。

3. 竞赛获奖

一类、二类、三类学科竞赛：学生以团队或个人形式参加（负责人需为我院学生），在校级、省级、国家级单位获奖。

*同一人同一项目荣誉称号不重复获得；学科竞赛项目以学校规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为准；其他类型的学科竞赛，经学院认定可以参考以上奖励。

（三）思想道德奖

授予荣誉给在校内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义务献血、扶贫帮弱、自强不息等高尚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者。

（四）体育先进奖

授予荣誉给在当年校运会中表现优异且拿到获奖积分的运动员。（获奖积分以学校体委公布的为准。团体竞赛项目，所获积分由所有参赛学生平均分配。）

（五）文体活动奖

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授予荣誉给在校级非学科类演讲赛、辩论赛、朗诵赛活动中获奖。

（六）志愿服务奖

1.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授予荣誉给获得校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2. 优秀志愿者

授予荣誉给积极参加校院志愿服务活动并表现突出的个体，年志愿时数必须超过 100 小时，时数高者优先获评此荣誉。

（七）优秀毕业生

具体要求参照附件要求。

评审程序

第五条 本奖励办法每年组织实施一次，一般在下半年对当年进行评价和奖励；具体实施时间以学院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六条 奖励由本人申请附证明材料（扫描件）、班级汇总初审、学院复核、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小组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存档。

附则

第七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班组评议可否定其相应等级，直至确定为不合格，并严肃处理。

第八条 个人荣誉可兼得，不超过 2 项。

第十条 本奖励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杭州师范大学哈尔科夫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

附件 1:

哈尔科夫学院“学风师范班级”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院全日制本科生班级。

二、评选条件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团支部、班委会在班级工作中，能起到核心作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党团员比例占全班总人数的 90%以上。

3. 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本班实际制定创建优良学风班活动计划和实施措施，全班同学都有个人努力目标和行动。

4. 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在做到“五无”（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的基础上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纪律，同学间互助、互学，共同进步，班级学习氛围浓郁。

5. 有良好的学习效果。全班同学学习勤奋，班级学习平均成绩在本学院同年级中较高，全班学期考试不及格率（按考试人次统计）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参考率和考试成绩在同年级中较好。

6. 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成绩显著。全班同学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职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较好成绩，获奖（成果）多，并经常组织开展促进学风建设，提高全面素质的各类活动并能辐射到校区其他班级或学院。

三、评审程序及要求

“学风示范班”分班级申请和学院推选 2 个环节。

1. 班级申请。各班结合评选条件积极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学风示范班”。

2. 学院推选。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风示范班”申请单位进行初评（文本评审）和终评（评审答辩会），最终评选班级荣获“学风示范班”。

附件 2:

哈尔科夫学院“学风示范寝室”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寝室。

二、评选条件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寝室成员在班级工作中，能起到核心作用，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寝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党团员比例占全寝总人数的 80% 以上。

3. 寝室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本寝实际制定创建学风示范寝室活动计划和实施措施，全寝同学都有个人努力目标和行动。寝室卫生优秀率在 90% 以上。

4. 全寝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具有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在做到“五无”（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的基础上能自觉遵守和维护学习、生活纪律，同学间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寝室学习氛围浓郁。

5. 有良好的学习效果。全寝同学学习勤奋，寝室学习平均成绩在本学院同年级中较高，全寝学期考试无不及格（补考、重修

通过不计入内)；外语、计算机通过率和考试成绩在同年级中较好。

6. 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成绩显著。全寝同学参加科技学术活动、校园文化活动、职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较好成绩，获奖（成果）多，并经常组织开展促进学风建设，提高全面素质的各类活动并能辐射到学院其他寝室。

三、评审程序及要求

“学风示范寝室”分寝室申请和学院推选 2 个环节。

1. 寝室申请。各寝结合评选条件积极准备相关材料，申请“学风示范寝室”。

2. 学院推选。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学风示范寝室”申请单位进行初评（文本评审）和终评（评审答辩会），最终评选寝室荣获“学风示范寝室”。

附件 3:

2022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1、一类项目

序号	赛项名称	级别	承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省	学生处
2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省	校团委
3	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国家、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4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5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省	数学学院
6	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外包 创新应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7	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国家、省	美术学院
8	大学生医学竞赛	国家、省	临床医学院
9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省	物理学院
11	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12	大学生英语演讲、写作竞赛	国家、省	外国语学院
13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14	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6	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7	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	教务处
1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	物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	阿里巴巴商学院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2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2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	音乐学院
24	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	物理学院
25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	学生处
26	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	美术学院
27	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28	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	数学学院
29	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0	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1	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	沈钧儒法学院
32	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	人文学院
33	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34	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	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35	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	护理学院
36	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7	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	经济学院
38	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	物理学院
39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0	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	校党委宣传部
41	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42	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3	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美术学院
44	大学生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5	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	经济学院
46	大学生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	省	体育学院
47	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省	经济学院
48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省	音乐学院

2、二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大赛	国家	基础医学院
2	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3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4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赛)	国际	数学学院
5	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饭店服务、旅行社服务)大赛	国家	经济学院
6	浙江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省	外国语学院
7	全国口译大赛(英语)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	国家	校团委
9	中国技能大赛商业行业会展专业竞赛暨全国商科院校技能大赛会展专业竞赛	国家	经济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	国家	沈钧儒法学院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2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	美术学院

13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	国家	临床医学院
14	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	国家	公共卫生学院
1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个人赛)	省	经济学院
16	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	国家、省	公共管理学院
1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3、三类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承办单位
1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2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大赛”华东赛区	省	外国语学院
3	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大赛	国家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4	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省	经亨颐教育学院
5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6	全国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	国家	经亨颐教育学院
7	中国大学生韩国语诗朗诵大赛	国家	外国语学院
8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国家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9	江浙沪大学生日语口译邀请赛	省	外国语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省	阿里巴巴商学院

附件 4:

哈尔科夫学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选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学生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

二、评选名额

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40%。一般在院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校级及以上），符合

评选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条件。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3. 曾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1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专业年级（班级）前 50%。

3. 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

4.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6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 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60%，可直接入选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院

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四、评选办法

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加分标准

1. 所获荣誉

序号	类别	加分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2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3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4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5	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2.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国家二等、省特等	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
		省三等	5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
2	其他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4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4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4
		省三等	5*0.4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4

备注

		排名和分配比例 (%)																												
团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5	20	15	10																									
6	30	20	20	15	10	5																								
7	30	20	15	15	10	5	5																							
8	25	20	15	15	10	5	5	5																						
9	22	18	15	15	10	5	5	5	5																					
10	20	15	15	15	10	5	5	5	5	5																				
11	20	15	15	15	10	5	4	4	4	4	4																			
12	20	15	15	10	10	5	5	4	4	4	4	4																		
13	20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14	20	15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15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16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5	3	3	3	3	3														
17	18	12	10	10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18	15	10	10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19	15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20	15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	2										
21	15	10	8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2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								
23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4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5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6	14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27	13	10	5	5	5	5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28	12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29	11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1			
30	10	8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1	1	1	1	1		

1. 竞赛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竞赛分类为依据，同一个项目，只能以最高奖项结算一次；同一赛事周期内的同类赛事不累加。

2. 竞赛有多位作者的，分值在所有团队成员间分配，加分比例按照上表执行：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3. 学术成果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一类期刊	10
	(字数不 少于 2000	二类期刊	8
		三类期刊	6

	字)	四、五类期刊	1
2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字数不少于1500字)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8
3	专利	发明专利	5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1
4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p>1. 论文期刊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依据。</p> <p>2.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由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专利和软著还需另外附带学校盖章的登记申请相关原始表格材料等。项目只考虑第一主持人。专利、软著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也视学生为第一发明</p>		

	<p>人加分。学术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我院或对应专业所在平台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该生为第一作者。软件著作权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p> <p>3. 学术成果只计算已发表、已授权的作品，用稿通知不能作为佐证材料。</p> <p>4. 在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p>
--	---

4.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4	校级	1
备注	<p>1. 项目课题立项需按时结题，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中途放弃或申请延期结题的，不予加分。</p> <p>2. 项目、课题加分只考虑第一主持人。</p>	

5. 证书

序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
1	雅思	7.0 分及以上	3
		6.5 分及以上	1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80 分及以上	1
3	GRE	300 分及以上	3
		280 分及以上	1
4	创新创业	持有营业执照	1
备注	<p>1. 雅思、托福、GRE 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认定，多次参加考试不累计计分。</p> <p>2. 申请加分学生必须为营业执照持有者，参与经营不计算在内。不累计计分。</p>		

6. 国际交流交换经历

序号	项目时间	加分
1	一个学期及以上	3
	一个月及以上	1

备注	<p>1.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要求项目参与形式为线下出国/境交流。</p> <p>2. 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个项目，最多可累积 2 项加分。</p>
----	--

（二）其他说明

1. 同专业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2. 如某专业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其他专业；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按顺序比较知识水平、综测成绩、志愿者时数、体测成绩。

3. 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6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可上交相关材料至学生工作办公室，经学院评奖评优小组讨论确定是否推荐。

4. 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或在

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院学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院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五、评选程序

1. 院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在评选过程中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根据应评名额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放的奖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六、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施行，由哈尔科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哈尔科夫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